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以及独立董事长期以来勤勉尽职，严格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5 万元整（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整（税后），实施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及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事项。同时，根据工商局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4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1520068。 |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4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1520068。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172436。 |
|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978.5627 万元。 |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574.2752 万元。 |
| 1.7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 2049 年 2 月 11 日。 | 1.7 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 2067 年 6 月 19 日。 |
| 3.1.5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978.562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3.1.5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574.27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本事项为特别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通过。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